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4名，实际表决董事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转让所持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剑、曲惠民、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所持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业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